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東方海外(國際)有限公司(「本公司」)茲定於二零零六年四月二十一日上午十時，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一號萬麗海景酒店八樓海景廳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討論下列事項：

1. 考慮及採納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以及董事會及核數師報告書；
2. 宣佈派發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
3. 重選下列退任董事：
 - (i) 張燦榮先生
 - (ii) 董立新先生
 - (iii) 金樂琦先生
 - (iv) 馮國經博士
4. 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5. 續聘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為核數師，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6. 考慮並酌情(在有否作出修訂下)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 (a) 「**動議**一般及無條件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內(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以便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理股份(定義見下文)或本公司之新股份，並作出、發行或授出於有關期間內或其後將會或可能需要行使該項授權之建議、協議、購股權或認股權證(惟並非就配售新股、紅股發行、發行代息股份或根據任何股份、債券、認股權證之條款或其他附有權利可認購或購買本公司或附屬公司所發行本公司股份之證券之條款行使認購權或換股權或於決議案通過當日或之前獲批准之發行股份事項而配發或發行)，有關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本決議案通過之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總面值百分之二十。」
 - (b) 「**動議**一般及無條件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內(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以購買本公司股本中所有類別股份、可轉換為股份之證券、可認購或購買任何股份或該等可換股證券之購股權、認股權證或類似之權利，或(如適用者)附於有關證券之換股權、認購權或購買權，惟數目不得超過本決議案通過之日已發行該等股份，或(如適用者)附於該證券之換股權、認購權或購買權總面值百分之十。」

就第6(a)及6(b)項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之日起至下列中較早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按百慕達法律或本公司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或
- (iii)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改本決議案所賦予權力之日時。

「股份」指本公司股本中所有類別股份及可轉換為股份之證券，以及可認購或購買任何股份或該等可換股證券之購股權、認股權證或類似權利。

- (c) 「**動議**根據召開本大會之通告所載第6(a)項決議案，將給予董事配發股份之一般授權擴大，加入相當於本公司根據召開本大會之通告所載第6(b)項決議案而授予之權力購回之本公司股本面值或根據附於所購買之任何其他證券之換股權、認購權或購買權而認購或購買之股本面值總額之數目，惟該數額不得超過本決議案通過之日已發行股份，或(如適用者)附於該證券之換股權、認購權或購買權總面值百分之十。」

7. 考慮並酌情(在有否作出修訂下)通過下列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

「**動議**根據以下方式修訂本公司現有章程細則：

- (i) 刪除現有章程細則第19條全文，並以下文取代：

「19. 股票須於配發後或過戶文件送交本公司後(除本公司在當時有權拒絕登記而未登記之轉讓個案)，在法例或指定證券交易所不時訂定之有關限期內發出(以較短者為準)。」；

- (ii) 刪除現有章程細則第20(2)條第一及第二行中「港幣二元或該等其他」字樣，並以「相關」二字取代；

- (iii) 刪除現有章程細則第44條全文，並以下文取代：

「44. 股東名冊及股東名冊分冊(視情況而定)須於每個營業日上午十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於百慕達之辦事處或按照法例規定存放股東名冊之其他地點公開以供股東免費查閱，或供任何其他人士於繳付最多百慕達貨幣五元後查閱；或(如適用)於繳付最多十元後可於過戶登記處查閱。股東名冊(包括任何海外或本地或其他股東名冊分冊)可在一份指定報章以廣告形式或(如適用)以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定或接納作此事宜之任何其他方式發出通知後，在董事會按一般情況或就任何類別股份決定之時間或每年不超過三十(30)日之期間內，暫停辦理股東名冊登記手續。」；

(iv) 刪除現有章程細則第46條末之「僅」字，並以「或如出讓人或受讓人為一結算所或其代理人，則可以親筆或機印簽署或以董事會不時批准之該等其他簽立形式」之字樣取代；

(v) 刪除現有章程細則第51條全文，並以下文取代：

「51. 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之過戶登記可在一份指定報章以廣告形式或(如適用)以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定或接納作此事宜之任何其他方式發出通知後，在董事會釐定之時間或每年不超過三十(30)日之期間內暫停辦理。」；

(vi) 刪除現有章程細則第66條全文，並以下文取代：

「66. 根據此章程細則或在任何股份當時所附有關投票之任何特權或限制下，於任何股東大會上，如以舉手方式表決，則每名親身或由委任代表或由授權人士或(若股東為法團)根據法令第78條，由正式授權之代表出席之股東，均有一票。如以股數投票方式表決，則每名親身或由委任代表出席之股東就其所持有每股已全數繳足股份，均有一票。於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須以舉手方式投票，除非於宣佈舉手表決結果時或之前或於撤回任何其他以股數投票方式表決之要求時，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規定必須以股數投票方式表決，或根據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或此章程細則條文要求以股數投票方式表決，則作別論。以下人士可要求以股數投票方式表決：

- (a) 主席；或
- (b) 最少三名親身或由委任代表出席並在當時有權於會上投票之股東；或
- (c) 任何一名或多名親身或由委任代表出席而佔全體有權於會上投票之股東總投票權不少於十分之一之股東；或
- (d) 任何一名或多名親身或由委任代表出席而所持有可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份實繳股款總額相等於不少於全部具有該項權利之股份實繳股款總額十分之一之股東；或
- (e) 倘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有此要求。

由股東之委任代表提出以股數投票方式表決之要求應被視為等同由股東提出之要求。」；

(vii) 刪除現有章程細則第68條末句「在此並無規定主席必須披露按股數投票表決之票數」，並以新字句「本公司將僅於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有所規定下，始須披露按股數投票表決之票數」取代；

(viii) 刪除現有章程細則第86(1)條第四行中「在此情況下」之字樣，並以「或於任何股東特別大會或」之字樣取代；及

(ix) 刪除現有章程細則第86(2)條第五行中「週年」二字，並於現有章程細則第86(2)條第六行「於該大會上膺選連任」後加入「，如在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之董事」之字樣。

承董事會命

李志芬

秘書

香港，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日

附註：

- (i) 根據本公司章程細則，凡有權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一位或多位委任代表出席會議及代其投票。委任代表無須為本公司股東。
- (ii) 倘為任何股份之聯名登記持有人，則任何一位該等人士，均可親身或由委派代表在大會就有關股份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但倘多於一位聯名持有人親身或由委派代表出席大會，則僅在本公司股東名冊上名字排首位之其中一位出席持有人方有權就有關股份投票。
- (iii) 隨此附上委任代表表格，委任代表表格連同已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已證明之副本)，必須盡快送達本公司的股票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一八三號合和中心十七樓一七一二至一七一六室(「股票過戶登記分處」)，惟在任何情況下，不得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四十八小時，方為有效。
- (iv) 本公司將於二零零六年四月十八日至二零零六年四月二十一日(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如欲享有擬派發之末期股息，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之股票須不得遲於二零零六年四月十三日下午四時交回本公司之股票過戶登記分處。
- (v) 就本通告第3項，退任董事，即退任董事之詳細資料已載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日之通函附錄二內(「通函」)。
- (vi) 一份載有有關本通告第6項普通決議案之資料之說明文件及第7項特別決議案之詳細資料已分別載於該通函附錄一及附錄三內。
- (vii) 本通告之中文譯本僅供參考之用。中、英文內容如有差異，概以英文本為準。
- (viii)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的執行董事為董建成先生、張燦榮先生、沈力恆先生、鄧耀華先生及董立新先生；本公司的非執行董事為金樂琦先生；及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馬世民先生、馮國經博士及王于漸教授。